

# 《经济法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编写】王永强

【审核】黎江虹

【课程类别】必修课

【课程学时】51

【开课学时】每学年第二学期

【实验学时】6

【授课专业】法学

## 一、实验教学的任务和目的

经济法课程实验的任务是为了使学生在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法律规范的同时，通过实验了解和把握经济法律知识如何运用于实际案例、解决实际问题，以加强学生对经济法理论的理解和掌握，对经济法律的具体运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锻炼学生的思维能力，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

- 1、通过实验教学，加深对经济法理论的理解。
- 2、掌握基本的经济法律规定。
- 3、运用经济法律规范分析和解决具体问题。

## 三、实验教学内容

### 实验项目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分析

#### 1、预习要求：

- (1) 至少阅读一本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教材或著作；
- (2) 准备一至两个相关案例。

#### 2、实验目的：

- (1) 掌握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理论知识；
- (2) 掌握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规定；
- (3) 掌握对典型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分析和处理方法。

#### 3、实验内容及要求（注：由于时效性的问题，课堂上可以更换最新案件）：

实验案件材料一：

据报道，随着我国大型零售商市场地位的不断加强，零售商与供货商之间由进场费所引起的摩擦和冲突不断激化。一些大型零售商对供货商收取的费用名目繁多，除了进场费、新品上架费、店庆赞助费外，还有无条件返利、损耗补偿费等持续性收费。更为严重的是，

零售商不仅拖欠货款，还会擅自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各种并未约定的费用。例如，一些商品在活动期间经零售商折扣、低价销售后，其损失不仅要求供货商承担，零售商还会从支付给供货商的货款中扣除其利润差额。而供货商为了获得畅通的销售渠道与销售平台、维持交易关系，多是敢怒不敢言。

#### 实验材料二：

根据群众举报，苏州市工商局调查发现，在 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吴县医药公司在与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附一院）发生的系列药品购销往来中，存在如下一些违法事实：（1）医药公司购买笔记本电脑 12 部及有关设备，价值 25.2 万元，以赠送之名给予附一院作为改善院一级领导办公设备之用，而附一院未将其纳入院固定资产帐目；（2）医药公司向附一院副院长兼药房主任陈某，通过其它企业帐户转汇 8 万元至陈某指定的个人帐户上。同时，提供陈某全家到新、马、泰旅游一趟，花费近 10 万元 RMB；（3）医药公司授意药代表张某、刘某等人向附一院各业务科室医生推销用药，承诺给予销售额 5% 的好处费。

#### 4、实验操作程序：

（1）对老师提出的案例进行分析。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进行自由讨论，以小组为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

（2）每个小组派一名代表表达自己的观点，其他组提问、辩驳。

（3）授课教师总结各种观点，提出正确处理办法，开启学生思维。

（4）将各学生自己收集的典型案例进行汇集，组织学生对其中的代表性案例进行分析，全面掌握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处理思路和方法。

#### 5、实验时间：1 学时

### 实验项目二：反垄断法案例分析

#### 1、预习要求：

（1）至少阅读一本反垄断法的相关教材或著作；

（2）准备一至两个相关案例。

#### 2、实验目的：

（1）掌握反垄断法基本理论知识；

（2）掌握我国《反垄断法》对于典型不垄断行为的具体规定；

（3）掌握对典型反垄断案件的分析和处理方法。

#### 3、实验内容及要求（注：由于时效性的问题，课堂上可以更换最新案件）：

美国司法部发表声明说：“司法部负责反托拉斯的部门今天向微软公司表示，在美国地方法院进行审判的过程中，司法部将不会谋求分割该公司。”不仅如此，政府律师还撤回了有关微软公司将网络浏览器与“视窗”操作系统捆绑在一起的指控。这意味着微软在反垄断大案中最终得以全身而退。应该说，对于密切关注微软垄断案的业内人士而言，美国司法部的上述决定，并未让他们感到惊讶。因为，此前联邦法院做出的将微软一分为二的判决，早已经被上诉法院推翻。这次，司法部只不过是明确表态，自愿放弃在分拆微软问题上无休无止的纠缠。

2001年6月，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法院法官托马斯·杰克逊根据司法部的建议，判决将微软分割为两家公司，以纠正其反竞争行为。一年后，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驳回了让微软分家的判决，杰克逊有关微软意图垄断浏览器市场的裁定也被推翻。但上诉法院确认微软的确利用自己的垄断力量，通过一系列非法的反竞争手段，维护它在个人计算机操作系统领域的主要地位。

美国的一些法律分析家早就指出，自打布什入主白宫后，微软垄断案的火药味就被大大冲淡。如今，司法部终于放弃坚持多年的拆分微软的要求，分析人士认为大体上是出于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与克林顿政府反微软垄断的强硬立场相比，布什政府采取的是更为保守、对企业更为友善的政策。布什去年在竞选期间就曾经表示，他本人反对拆分微软，其内阁成员也多与大企业过从甚密，对打击有行业影响力的公司并不热心。

第二，反垄断案久拖不决，实际已陷入僵局。司法部此次明确表示，要寻求一种有利于消费者的快速、有效、确定的解决方案。也就是说，与其走入死胡同，不如退一步以求出路。

第三，微软近两年的政治献金高达数百亿美元，司法部这回网开一面，不能不承认微软强大的公关游说及政治投资产生了作用。第四，由于美国经济增速急减，目前它的信息产业正面临着非常时期，企业效益下滑，利润空间一再受挤压。《华尔街日报》前不久还发表文章说，微软垄断案的久拖不决，也许正是导致互联网企业股价狂跌的原因之一。政府明白，在这个节骨眼上，如果重创微软公司，对新经济当前面临的周期性危机来说，也许只能是火上浇油。

司法部态度的转变，对微软来说应该说是非常有利的，股市的反应虽然并不热烈，但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因为市场人士早已基本上认定微软不会被分拆。纽约的一位市场分析师称，微软最坏的时期已经过去，但这个案件并未结束，市场尚须关注司法部将要求微软作

出何种补救措施。

#### 4、实验操作程序：

(1) 对老师提出的案例进行分析。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进行自由讨论，以小组为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

(2) 每个小组派一名代表表达自己的观点，其他组提问、辩驳。

(3) 授课教师总结各种观点，提出正确处理方法，开启学生思维。

(4) 将各学生自己收集的典型案例进行汇集，组织学生对其中的代表性案例进行分析，全面掌握反垄断案件的处理思路和方法。

#### 5、实验时间：1 学时

### 实验项目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分析

#### 1、预习要求：

(1) 至少阅读一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教材或著作；

(2) 准备一至两个相关案例。

#### 2、实验目的：

(1) 掌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理论知识；

(2) 掌握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消费者基本权利与经营者义务的的具体规定；

(3) 掌握对典型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的分析和处理方法。

#### 3、实验内容及要求（注：由于时效性的问题，课堂上可以更换最新案件）：

##### 实验材料一：

2006年1月30日，消费者王雪枫和两个老乡，在环球设备通讯公司龙华二店买了3部中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手机。其中1部为CECT8380、另2部为CECT-S560，价格分别为1370元和1640元。“售货员说‘我们是大型连锁店，在全市有七八家分店，质量绝对没问题，假一赔十！’”王雪枫回忆说，于是他让该销售人员在收款收据备注栏中写上了“假一赔十”的字样。不久，王雪枫等人就发现了手机有质量问题，中电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质量技术监督局为他们提供的检测鉴定报告显示，这3部手机都系假冒产品。于是王雪枫等人要求售假店铺退货，并兑现“假一赔十”的承诺，商家表示只能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给予双倍赔偿。

##### 实验材料二：

陈某在某商场电器柜台购买一台品牌手机，价格2560元，一月后手机出现黑屏、自动关机等故障，经过鉴定，证实该手机属于假冒伪劣产品。陈某找到原商场，发现其购买手机

的柜台已撤，经过向商场负责人询问，得知出售手机给陈某的柜台属于商场出租给外地人李某经营的，由于李某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商场已经与李某解除出租合同，李某亦不知去向。陈某要求商场赔偿其损失，受到商场拒绝。于是陈某以商场为被告提起诉讼，并以受到欺诈为由，要求双倍赔偿。

#### **4、实验操作程序：**

(1) 对老师提出的案例进行分析。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进行自由讨论，以小组为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

(2) 每个小组派一名代表表达自己的观点，其他组提问、辩驳。

(3) 授课教师总结各种观点，提出正确处理方法，开启学生思维。

(4) 将各学生自己收集的典型案例进行汇集，组织学生对其中的代表性案例进行分析，全面掌握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的处理思路和方法。

#### **5、实验时间：1 学时**

### **实验项目四：产品质量法案例分析**

#### **1、预习要求：**

(1) 至少阅读一本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教材或著作；

(2) 准备一至两个相关案例。

#### **2、实验目的：**

(1) 掌握产品质量法基本理论知识；

(2) 掌握我国《产品质量法》对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规定；

(3) 掌握对典型产品质量责任案件的分析 and 处理方法。

#### **3、实验内容及要求（注：由于时效性的问题，课堂上可以更换最新案件）：**

原告陈梅金之夫、林德鑫之父林志圻乘坐本单位（福建省莆田市交通局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莆田车购办）的闽B 00693 号日本产三菱吉普车从莆田市前往福州市。途中，该车前挡风玻璃突然爆破，林志圻因爆震伤经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交通管理部门经现场勘查后认定，此次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为查明玻璃爆破的原因，被告三菱公司将破碎的玻璃运至玻璃的生产厂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委托其鉴定。旭硝子株式会社的鉴定结论为：本次发生挡风玻璃破碎的原因，并非玻璃本身有质量问题，而确属外部因素造成。对此结论，陈梅金、林德鑫不同意。后经莆田车购办委托国家质检中心对损坏的玻璃进行鉴定，得出推断性结论为：前挡风玻璃为夹层玻璃，在不受外力作用下，夹层玻璃自身不会爆裂。后原告陈梅金、林德鑫向三菱公司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办事处所在地的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对林志圻之死承担责任，给原告赔偿丧葬费、误工费、差旅费、鉴定费、抚恤金、教育费、生活补助费等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

要求：

- 1、原告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
- 2、人民法院应按规定将起诉状副本及开庭通知送达当事人；
- 3、被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 4、双方当事人法庭应在开庭审理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4、实验操作程序：

(1) 对老师提出的案例进行分析。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进行自由讨论，以小组为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

(2) 每个小组派一名代表表达自己的观点，其他组提问、辩驳。

(3) 授课教师总结各种观点，提出正确处理方法，开启学生思维。

(4) 将各学生自己收集的典型案例进行汇集，组织学生对其中的代表性案例进行分析，全面掌握产品质量责任案件的处理思路和方法。

#### 5、实验时间：1 学时

### 实验项目五：税法案例分析

#### 1、预习要求：

- (1) 至少阅读一本税法的相关教材或著作；
- (2) 准备一至两个相关案例。

#### 2、实验目的：

- (1) 掌握反垄断法基本理论知识；
- (2) 掌握我国税法对于各税种的具体规定，如征税对象、税率、减免条件等；
- (3) 掌握对典型违反税法案件的分析和处理方法。

#### 3、实验内容及要求（注：由于时效性的问题，课堂上可以更换最新案件）：

原告：陈伟，万县刘家村农民，该村沙场的承包人。

被告：万县西口镇税务所

案情简介：2001 年 11 月 2 日，万县西口镇税务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县西口镇刘家村农民陈伟在村里承包经营了一个沙场，没有进行税务登记也未缴纳过任何税款。西口镇税务所经调查发现陈某采取不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手段，少缴税款 3.8 万元。据此，2001 年 11 月 27 日税务所对陈伟作出追缴不申报缴纳的税款决定。该决定规定：(1) 陈伟应当在

15 日内缴纳欠税款；(2) 拟处不申报税款 0.5 倍的罚款，即 1.9 万元；(3) 陈伟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陈伟接到决定后，在该期限内没有进行任何申辩，也没有提出听证的要求。但认为税务机关的罚款太多，拒绝缴纳税款及罚款。西口镇税务所于 12 月 13 日对陈伟实施了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将该沙场的一些设备拍卖获得价款 2.8 万元用于抵扣税款和罚款，但是由于该拍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应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以及必要的费用（共计 6.2 万元，其中必要的费用为 0.5 万元），因此 2002 年 1 月 15 号西口镇税务所通知该沙场的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除还差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及其相应费用 3.4 万元。2002 年 1 月 18 号，陈某不服税务所的行政行为，向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诉讼中，原告诉称：第一，西口镇税务所税款核定对象的认定存在错误，原告不应当是纳税义务人。为此，原告出具了 2000 年 10 月陈伟作为承包人和村长张国庆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该合同的内容是：(1) 刘家村为甲方，陈伟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2)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分别是，甲方将该村所有的沙场发包给乙方，提供原有的厂房场地、设备等给承包人继续使用，并承担企业应当缴纳的税金；乙方负责经营管理，每年向甲方上缴承包金额为 3.6 万元；(3) 承包期限为两年，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原告认为，按照合同的规定，该村是各种税款的纳税人，而不是原告，西口镇税务所在核定纳税人的税款时，存在前提性的错误。原告没有在税务所确定的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是行政相对人行使自身合法权利的表现。因此，税务机关的强制执行实体上是错误的。第二，税务所的强制执行措施不仅仅在实体上不符合关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行使的条件，而且在程序上也不符合法律的规定。这些程序上的违法表现在，(1) 税务所对原告行使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没有按照《税收征管法》第 40 条规定的程序由县级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而是由该镇的税务分局批准。(2)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行使涉及范围扩到大了原告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用品。

(3) 税务所执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人员只有一个办税人员，少于两人。(4) 税务所没有出具税收强制执行的财产清单。西口镇税务所的强制执行措施严重影响了原告的生产经营，侵害了原告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请求法院认定镇税务所的强制执行措施在实体和程序上违法，撤销该税务机关的错误税收行政处罚，并请求法庭判处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辩称：第一，税务所的税款核定对象不存在错误，原告及其所在的沙场就是纳税义务人。税务所核定谁是纳税义务人的依据是法律和相关的税收法律规定，而不是当事人之间自由意思的结果。在本案中，税务所确定原告是纳税人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等税法法律规定，而不是原告和刘家村之间的承包经

营合同。按照我国的税收法律规定，原告及其所在的沙场是纳税义务人。首先，原告及其所在的沙场欠缴的税包括所得税和营业税等。《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第3项规定，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原告陈伟是和刘家村之间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因此，就个人所得税，陈伟是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就营业税来说，经税务所的调查，原告的沙场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在财务上也实行独立核算，原告作为承包人也根据签订的承包合同定期上缴承包费。因此，承包人即原告是法律规定的营业税的纳税人。其次，《税收征管法》第63条和第65条规定了纳税人偷、欠税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有权追缴偷税人不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至五倍以下的罚款。总之，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原告及其所在的沙场是法律上当然的纳税义务人，因此，税务所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确凿，核定的纳税人不存在错误，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具备了实体上的基础。第二，税务所的强制执行措施完全符合强制执行的条件和程序要求。税务机关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程序的法律条文依据是《税收征管法》第88条第3款，即“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40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不是《税收征管法》第40条，即“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原告对于税务所的行政处罚，既不要求行政复议，又不要求行政诉讼，因此作出税务处罚决定的税务所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来行使税收强制执行权，并不要求县级的税务局局长作出批准。另外，税务所在强制执行措施实施过程中查封、拍卖的货物和商品并不是原告或者其抚养的家属必需的住房或者用品。查封、扣押的财产清单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但是由于客观原因没有送达到原告手中。因此总的来说，税务机关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在程序上符合法律规定，并不存在违法之处。第三，基于上述分析，税务机关请求法院作出对该税收行政处罚的确认判决，并驳回陈某的要求国家赔偿的错误诉求。

万县法院经过一审认为，税收法律关系中的纳税义务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作为承包方的陈某和发包方之间的关于税款缴纳的约定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不具有对抗作为公法意义的法律义务的效果，该承包合同关于税收缴纳义务承担的约定无效，不能成为陈某不缴纳税款的抗辩理由，因此，税务所的强制执行措施的对象是正确的。但是，西口镇税务所的强制执行措施在程序上存在不合理之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40条的规定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



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西口镇税务所没有得到万县税务局局长的批准便自行实施了强制措施，这种行为显然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另外，陈伟的姐姐陈因虽然是成年人，但是由于身体残疾一直由陈伟抚养，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所抚养的家属，税务所对陈因生活的必需用品没收，这种做法违反了法律关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不得及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大包人的个人及其所抚养的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何用品的规定。另外，该税务所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扣押淘沙设备没有开具扣押清单，有些文书该由纳税人签收的没有由陈某签收。综合之，税务机关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执行实体上合法，但是程序上存在违法之处，按照《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处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处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 违法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的 5. 滥用职权的。” 2002 年 2 月 5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处撤销该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告应当按照合法的程序重新作出税收行政处罚。

原告和被告在一审上诉期限内都没有提出上诉。2002 年万县税务局重新作出对陈伟的行政处罚，归还了陈伟及其抚养的家属的生活必需用品，并通知银行扣缴了不足税款，这项税务处罚经过了万县税务局局长的批准。2002 年 3 月 15 日，陈伟仍然不缴纳欠税，也不提出税务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税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对陈某少缴的 3.8 万元税款以及 1.9 万元罚款的强制执行。

2002 年 3 月法院按照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陈伟实施了强制执行措施，陈伟最终缴纳了 3.8 万的欠税款和 1.9 万元的罚款。

#### **4、实验操作程序：**

(1) 对老师提出的案例进行分析。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进行自由讨论，以小组为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

(2) 每个小组派一名代表表达自己的观点，其他组提问、辩驳。

(3) 授课教师总结各种观点，提出正确处理方法，开启学生思维。

(4) 将各学生自己收集的典型案例进行汇集，组织学生对其中的代表性案例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违反税法案件的处理思路和方法。

#### **5、实验时间：1 学时**

### **实验项目六：金融监管法案例分析**

#### **1、预习要求：**

(1) 至少阅读一本金融监管法的相关教材或著作；

(2) 准备一至两个相关案例。

## 2、实验目的：

- (1) 掌握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基本理论知识；
- (2) 掌握我国在金融监管方面的具体法律规定；
- (3) 掌握对典型违反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案件的分析和处理方法。

## 3、实验内容及要求（注：由于时效性的问题，课堂上可以更换最新案件）：

为稳定金融，优化海南金融组织结构，同时也为了建立一个更高层次的筹集、运用资金的渠道，海南省政府于1994年3月成立了海南发展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并提出了由改造信托公司设立一家商业银行的思路。经过大量的活动，1995年8月8日，海南发展银行创立大会召开。创立大会的会场被布置得异常隆重，充满了喜庆的气氛。“海发行”以原富南信托、吉亚信托、蜀兴信托、浙琼信托及华夏金融公司为基础，另有40多家企业包括北方工业公司、中远集团等国家大型企业入股。“海发行”的注册资本为16.77亿元，实收资本金10.7亿元，股东47家，海南省政府为控股股东。

海南省政府对“海发行”寄予了厚望。然而，困扰海南金融业的资金短缺难题，不会因为“海发行”的建立而消失，开拓资金来源成为“海发行”的主要难题，而“海发行”特殊的组建方式更是“海发行”成长的重大包袱。“海发行”是在合并5家信托的基础上组建的，5家信托机构，除富南外，其余4家都是没有获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难处理的是这些机构在1993年以前房地产热时，大量的高成本资金压在房地产上，资产不能动，财务状况恶化，债务压力极大，资产负债比例畸形发展。显然，“海发行”的当务之急是扩大存款规模，为此，“海发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把存款同部门、个人的考核挂钩，奖优罚劣；实行上门服务，提供结算便利等。当时，由于房地产的降温，海南对资金的吸引力已大不如从前，要拉来资金，仅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是不行的。于是，“海发行”不得不沿袭原来那些信托公司的做法——高息揽存。1996年，“海发行”5年期存款利息一度高达22%，虽然此后有所下降，但仍比国家规定的利息高出许多。一批有实力的客户走进了“海发行”的营业大厅。截止到1996年底，成立仅1年多的“海发行”全行资本营运规模便达到86亿元，比1995年增长26%，比开业前增长94.3%，几乎翻了一倍；各项存款比开业前增长152%，贷款比开业前增长97.8%，偿还了59%的历史债务，全年实际利润1.25亿元。1997年3月，“海发行”作为一级会员加入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尽管资金成本普遍较高，但事实上是加快了“海发行”的融资速度，海外金融业务也开始起步。1997年，“海发行”更上一层楼，到年底时，“海发行”的资金规模发展到106亿。“海发行”成为海南省政府对外融资

的希望。

然而，就在“海发行”大步向前的时候，海南的金融形势却急转直下。海南省原有城市信用社 34 家，分布在 14 个市县。截止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这些信用社的资产总计 137 亿元，负债总计 141.53 亿元。它们普遍存在的问题是：资产充足率低，超负荷经营；备付率低，清偿能力不足；资产质量恶化，不良贷款比例高；存贷比例高，违规投资严重；负债结构不合理，拆入资金大大超过规定比例；贷款投资大量投向房地产等。问题总是要爆发的。1997 年 5 月，海口人民城市信用社主任陈琪作案潜逃。这一事件引起该社储户产生恐慌心理而挤兑存款。继而琼山金海城市信用社由于股东大量贷款不还引起支付危机，随后波及全省十几家城市信用社，引发海南省城市信用社较大面积的支付危机。

1997 年 8 月，海南省人民银行先后派出 34 个工作组，用了近两个月的时间，对全省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摸清底数，在此基础上先后比较了各种解决方案，最终选择了保留 1 家、关闭 5 家，其余 28 家并入“海发行”的方案。为什么要选择此种方案？当时的人民银行海南分行行长马蔚华是这样说的：海南发展银行是股份制银行，可以向全国企业募集股金来解决资本金不足的问题；海南发展银行可以在其他经济发达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实行跨省经营，有利于逐步消化现有包袱；海南发展银行拥有海南省政府这样的大股东，有利于依法收贷；海南发展银行作为商业银行，可以利用人民银行的再贷款支持。这个方案上报总理办公会，朱总理两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之后，最终批准了这个方案，并作出了由人行总行提供救助性贷款，海南省政府积极追缴债务的安排。可以说，建国以来这是央行首次采用这种方式救助一家地方性商业银行，这也是海南挽救金融危机的机会，海南省政府感到了极大的压力。此后的数月可以说海南省政府的主要工作就是挽救金融局势。

人行总行批准的《处置海南城市合作信用社支付危机的事实方案》实施初期，在人民银行再贷款的支持下，严重的金融危机得到缓解，海南的金融信誉和金融秩序也随着债务的持续支付开始逐步恢复，保证了海南春节前后的经济和社会稳定，“海发行”各分支机构 2 月份还一度出现存大于贷的局面。在这种表面平静的形势下，一部分再贷款资金甚至被移往岛外，筹备设立分支机构。但是，由于海南整体经济环境未能给处置危机后的“海发行”提供新的后续资金，其清偿能力只能依靠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撑，加上接受和托管城市信用社后，由于原城市信用社债权债务十分混乱，清算工作举步维艰，“海发行”存在已久的自身经营问题也一一暴露。

1998 年 3 月 22 日，人行总行在陆续给“海发行”提供了 40 亿元的再贷款支持后给其“断奶”，“海发行”丧失了清偿能力，其在公众和金融同业中的信誉也丧失殆尽，再度出现了大

面积的挤提现象：几次限额提款加剧了人们的恐慌心理，支付危机 6 月初已经到了个人储户每日只可以支取 100 元的程度。为了向人总行和国务院有个交代，海南省政府一面动员资金进入“海发行”，包括相当一部分财政资金，一面组成公检法工作组于 5 月份进入“海发行”协助追缴债务。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甚至发文，暂缓收取所有关于“海发行”债权案件的起诉费用。然而此刻的“海发行”已大势所去，再怎么努力也无济于事了。

#### 4、实验操作程序：

(1) 对老师提出的案例进行分析。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进行自由讨论，以小组为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

(2) 每个小组派一名代表表达自己的观点，其他组提问、辩驳。

(3) 授课教师总结各种观点，提出正确处理方法，开启学生思维。

(4) 将各学生自己收集的典型案例进行汇集，组织学生对其中的代表性案例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违反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案件的处理思路和方法。

#### 5、实验时间：1 学时

#### 四、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要求	类型	主要设备	实验室
1	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分析	1	必做	基础型	多媒体	执法实验室
2	反垄断法案例分析	1	必做	综合设计型	多媒体	法律实效实验室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分析	1	必做	基础性	多媒体	诉讼实验室
4	产品质量法案例分析	1	必做	综合设计型	多媒体	诉讼实验室
5	税法案例分析	1	必做	综合设计型	多媒体	执法实验室
6	金融监管法案例分析	1	必做	研究创新性	多媒体	立法实验室

#### 五、考核方式

实验课单独考核并记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占 20%的比例。

#### 六、实验教材及参考书

1、教材：

暂缺

2、参考书：

刘大洪主编：《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吕忠梅、陈虹著：《经济法原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黎江虹主编：《经济法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第二版。

附录：

经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学学科，因此除上述实验为必做之外，任课教师还可以适当增加实验课的课时和内容。以下为任课教师增加实验时的参考目录：

- 1、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案例分析；
- 2、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案例分析；
- 3、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案例分析；
- 4、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案例分析；
- 5、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案例分析；
- 7、联合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案例分析；
- 8、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反垄断案例分析；
- 9、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案例分析；
- 10、行政垄断的反垄断案例分析；
- 11、消费者安全权益保护案例分析
- 12、消费者知情权保护案例分析
- 13、产品召回案例分析
- 14、证券监管案例分析